

Taiping yulan 太平御覽 (Imperial Readings of the Taiping era), *Wenyuan yinghua* 文苑英華 (Finest Blossoms in the Garden of Literature), and *Cefu Yuanguai* 冊府元龜 (The Magic Mirror in the Palace of Books). As the dynasty progressed and learning inherited from the past had been recompiled, imperial motive was driven by a need to distinguish itself through uniquely Song literary forms. Under emperors Zhenzong 真宗 and Renzong 仁宗, the Song turned away from the mammoth literary projects that defined early commitment to *wen* in favour of a more innovative approach. Leading literati at the Song court were instrumental in shaping and defining *Chan denglu* and *yulu* as representative of this new approach. Again, we are here in the realm of human motivation, the subject of which intellectual history is good at untangling but institutional history is not.

As a result, Brose can claim some advancement of scholarship on Buddhism in the period, but the value of his work *Patrons and Patriarchs* may elicit different opinions, depending on perspective. Those interested in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as shapers of history will be satisfied with this volume. Those interested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like myself, will also be interested, but will find some key tools of analysis lacking.

ALBERT WELTER
University of Arizona

Quest for Power: European Imperialism and the Making of Chinese Statecraft. By Stephen R. Halsey.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xi + 346. \$49.95/£36.95.

歷史著作主要分為兩類：或研究人所未言的新論題，或將人所熟悉的故事，換個方式說出來，本書應歸於後一類。在十九世紀中葉政治秩序局部分權的脈絡下，早前大多數二手文獻，沿襲傳統公認朝代積弱衰敗的支配論述，對晚清中國整個政治史的解釋，草草視作一系列政治、軍事、外交連續無間的崩解。對於晚清的改革，輕率地認定是空洞無物而不予重視。至於二十世紀的革命，則視之為與往昔的猝然決裂。作者重新解讀史料後，針對以上論點提出質疑。書中探討1850至1950年百年間，民族主義論者所描述為「世紀恥辱」時期，中國溶入全球政治秩序的創痛而外，更論證帝制晚期的中國國家建構為一個成功故事。作者力言十九世紀中葉後，歐洲帝國主義的持續威脅，開創十七世紀中葉以來中國國家建構最富革新的時期，導致近代中國軍事財政國家 (military-fiscal state) 的誕生，史家則低估其間中國政治制度所激發復原力及創造力的潛能。中國末代皇朝雖在1911年覆亡，但中國不但擺脫被

歐洲帝國主義列強所征服而淪為正式殖民地的命運，¹反之繼續保持政治獨立，奠定1949年後國力恢復的基礎。晚清政府領導人將追求富強的政策，透過主權這一新詞彙來描述，這西方概念用作十九世紀末葉以降中國經世思想的基石。他們所理解諸如利權、獨立、自主、國際公法等思想觀念，起初含混不清，唯隨著時間推移，這些觀念逐漸演變為奠定中國在全球秩序地位新願景的基礎，提供新統治哲學的架構及指導原則。本書所要追尋的，正是以下問題的答案：置於全球脈絡下，為甚麼帝制晚期的中國能逃脫被列強正式殖民地化？使現代中國國家持續活動的動力是甚麼？過去及現在的中國領導人所要謀求實現的有多少？何以他們接受這一套特別的戰略目標？中國怎樣在最近獲得大國地位？若有的話，誰應記功？

除導論及結語外，全書由七章組成。第一章追溯近代歐洲列強征服全球大半的發展輪廓，力陳並提問在地理、時間和文化的多元脈絡下，弱國結構及有漏洞的經濟兩因素雖助長亞洲及非洲正式殖民地化的進程，卻未能對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因不平等條約體制所造成主權備受拘束限制，仍得以逃脫被歐洲列強正式殖民地化的歷史命運，提出全面完整的解釋。隨後各章探討帝制晚期的中國國家建構，從金錢、槍炮、官僚組織以至通訊聯繫的個案研究的不同面向。第二章論證現存的中國政制沒有被國際經濟所摧毀，特別是二十世紀以前，本土商業網絡的密度、活力及老練，限制外國對華的經濟滲透。十九世紀後半中國海關建立後，中國對外貿易非但沒有為正式殖民地化鋪路，反而為國家建構的項目規劃，提供大量新商業稅款，強化政府的地位。第三章顯示十九世紀中葉後的安全危機，改變近代中國的國家財政制度。就變革的範圍及創新而言，帝制晚期的中國軍事財政建構，實際上向前邁進了重要的一步。第四章檢視近代中國官僚權力的發展，申論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國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已達到史無前例的程度。書中的分析聚焦於釐局及現代警察，因這二者加大了國家對社會的強制權力，也說明了二者與早前經世思想形態（如倚賴紳士階級成員合作）的重要聯繫。第五章評估十九世紀中葉後，中國積聚軍事力量資源的努力。儘管這些軍事計畫無法使中國在數十年間變成強國，卻提高軍事力量，跨過作為獨立國家存活下來的最低門檻。第六、七章針對兩家政府發起及資助、在通商口岸與洋商競逐的新興企業——輪船招商局及電報局，評估它們的商業經營、組織結構及地緣政治影響，說明近代中國經世思想的知識基礎架構的重要變化，包括以主權概念為中心的新政治詞彙，提出廣泛的個案研究；十九世紀後半

¹ 殖民地化分正式 (formal) 及非正式 (informal) 兩種：正式殖民地化指由殖民母國將領土併吞，成為其領地，並在領地上實施直接政治控制。非正式殖民地化則指國與國之間存在國力的差別，為謀求其實際及察覺到的利益，強國雖避免直接統治弱國，卻透過不平等條約體制，對弱國內政決策擁有否決權，並將外交方向的指導方針強加於弱國。強國在弱國持有軍事設施及充實的經濟產業；相當程度上，強國控制弱國的政府財政，藉以脅迫其順從。強國並不單靠武力，還利用及勾結弱國國內的「通敵者」達成其目標；弱國若違反其實際利益時，強國保留介入干預的權利。

中國官員將主權視為全面或絕對控制這一特有的定義，追溯到對國際競爭的重商理解，包括為了經濟利潤的零和競逐。作者也檢視所有權與責任交代分離，以及在公共信貸市場闕如的情況下的集資問題。結語指出十九世紀中葉以降，中國一貫的目標是力求富強，捍衛主權。作者並將故事延伸到民國及中共早期，強調1850到1949年百年間，儘管意識形態有異，相繼政權都接受這一廣泛的政治目標，只在如何以特定的策略將此目標實現才起爭辯。中國的經世思想實具有基本連續性。

針對朝代衰敗的成說及設想提出質疑、挑戰、修正與揚棄而外，本書最大特色厥為超越中國學科領域的局限，將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的國家建構，置於全球史的主流論述架構及比較脈絡之內加以探討。近來學人如 Kenneth Pomeranz、王國斌、Philip Kuhn 等的研究，顯示貫串整個歐亞大陸國家建構、經濟成長及社會轉型的比較模式的重要。他們的著作既跨越政治界限，也跨越傳統時間範圍，評估這些議題，為中國政治史的新解釋奠定基礎。作者採用這一饒具新意的取徑，致力於與歐洲國家作條理分明的比較而外，力主十九世紀中、歐之間的嚴重政治決裂，少於這二地區之間社會結構的匯集。中國與歐洲列國的差異，在1500至1750年間遠大於二十世紀後的任何時間。作者探索中國東南的支出及資源分配模式的類似變遷時，一系列的歷史證據提示經世的新原則，開始指引中國舉國上下的政策制定，強調十九世紀初以降帝國的往昔歷史與相繼政權之間的活連結，但賦予國際秩序在形塑現代中國的輪廓方面更為吃重的角色。前述學者的研究成果而外，本書的比較內容取資於歐洲國家殖民帝國歷史的二手文獻的豐富素材。John Brewer、Patrick K. O'Brien、Charles Tilly、P. J. Marshall、C. A. Bayly 等的著作，提供本書的重要分析概念及架構，激勵作者查探中華帝國晚期戰爭、賦稅及官僚發展之間的類似關聯，將他們的研究範圍超越於歐洲邊界之外，並將軍事財政國家研究的全球化應用到不同的大陸、文化及時期。本書依靠兩種主要方法，對帝國晚期的國家建構展開申述：(一) 跨國取徑影響本書的設想、結構和內容——估計軍事財政國家在歐洲及中國的發展，詳述助長亞洲及非洲的正式殖民地化的因素，而國家權力本質及政治經濟結構的差別，則將中國移離開正式殖民地化的道路——這是一項與大部分亞洲、非洲及美洲的比較研究；(二) 不以整個中國為分析單位，聚焦於一個特定地區改革政策的落實，卻經常就國內其他地區相關的事態模式，提出一個在長江下游國家建構的個案探討。作者認為比較分析雖能加深對近代東亞政治變遷的認識，卻必須審慎對待；他對受現代化理論影響，就帝制晚期中國和明治日本所得的粗略歷史比較所得的錯誤結論，大不謂然。

本書基本上是向高難度挑戰的翻案之作，可資商榷之處在所難免。

資料方面，作者雖曾在上海市檔案館、上海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芝加哥大學圖書館蒐集史料，唯整體而言，書中所引用的新史料或原始檔案相當有限。他雖引用數種李鴻章史料，但對顧廷龍、戴逸主編，經三十多位專家歷時十五年整理，迄今最為完備的李鴻章著作匯編——三十九冊、二千餘萬言的《李鴻

章全集》，²完全未加利用，令人費解。

組織結構方面，作者強調1850至1949年百年間軍事財政國家的建構發展，是一個漸進、累積、連貫的進程，其間起改造作用的變革，預示當代中國的崛起。民國肇建、國民政府成立及中共建國三大革命，儘管存在個人的仇恨宿怨與意識形態差異，後繼政權與前朝的首要目的或共識，俱為謀求國家富強及捍衛國家主權，二者對國家重整的問題答案，雖經常有所爭持，但並非重新開始，斷絕其與晚清以降的政治與思想資源的傳承關係。從這一理路出發，本書將近代中國財政軍事國家的探究聚焦於清末六十年間，實在不難理解。美中不足的是，作者將民國以降四十年間軍事財政國家的建構歷程，壓縮於結語部分的十五頁（頁242–47）中，處理明顯失衡。另作者強調相繼政權政策延續連貫之餘，有意無意間似將其間的差異及斷裂予以淡化。

本書既以十九世紀中葉以降百年間中國的軍事財政國家建構歷程為探討重點，書中三、四及五這三章分別以金錢（國家榨取的能力增長、資源分配模式）、官僚行政結構（1850年後新財政官僚的產生、實施近代警察制度的發展）和槍砲（新式軍隊創建、軍事工業及武器生產、海防工事修建）作切入點，自有理路可尋，唯七、八兩章各以專章討論兩家官督商辦的新興企業——輪船招商局及電報局，輕重權衡，略見取捨失據。管見認為作者若改以清末最後十年當軸所建立的全國鐵路網作為討論對象，當更具代表性。軍事財政國家是書中一個極為重要的詞彙，從書末引得列示多條可見一斑。對這一源自十七世紀中葉歐洲列強競逐而出現的詞彙，作者一開始卻沒有將其內涵及特性，予以具體翔實的闡釋。一般讀者即便按引得檢索，認識恐怕仍是籠統片面，無法獲得一個完整印象。

書中對一些問題的處理，似乎失之於片面。作者指出因中國當日缺乏商業法規及一個精緻的資本及證券交易市場，招商局經理人透過與商界及政府的個人網絡集資，而非在公開市場發行股票，企業則對官方恩主負責，而官商之間所建立的共生關係，使中國歷史上一家本土輪船公司首次得以將運輸、保險、倉儲及行銷結合在一起，為軍事財政國家提供可靠及有效的運輸基建。另一方面，作者也不能否認1900年以後，輪船招商局的市場占有量日見衰減。他表示官方靠山監督企業的素質實繫於其本人的認真專注、目標和優先順序。作為關鍵性的新興企業，更為寬廣的戰略利益考量超越進一步擴充市場占有率或謀利動機之上。李鴻章政治失勢是公司出現困難的部分原因，蓋公司無法將所獲的支持及庇護轉移到另一位高官身上（頁186–87、192–94、209–11）。作者所言，部分言之成理，但對官商共生關係本質上所衍生的問題：管理職位擠滿了當權派的下屬，而公司向政府提供各種報效，對企業發展產生極大損害的後果，³幾近隻字不提。

²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年。

³ 1890至1911年二十一年間，招商局無償向清政府直接報效的款數，高達162.84萬多兩白
〔下轉頁340〕

有關甲午中日戰爭的勝負，作者強調日本獲勝的結果，除說明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中葉日本較強的軍力外，無助於了解兩國改革的長期效應。日本靠較為靈巧的戰術、船艦和更連貫一致的指揮系統，而非武器裝備素質的差別致勝。未來研究中、日國家建構規劃的成敗，評價的時間尺度必須以百年計。作者更以甲午戰後，在華列強之間的相對合作被激烈競爭及新一波侵略所取代，時論斷言中國解體迫在眉睫，然而所有這類預言無法應驗，作為佐證（頁12-13、149、180）。作者所言，實乃以今論昔的事後之見，舉凡戰後中日國力的此消彼長、中國海軍自此一蹶不振，「出入平衡的長期破壞」⁴成為政府財政的特徵，政治文化雙重危機下所產生的思想轉型，以及中國解體的預言雖未應驗，卻是時人揮之不去的夢魘，無不以甲午一戰為轉捩點。另一方面，作者又說藉著外國武器裝備及操練的優勢，李鴻章的淮軍在相對較短的三年半之內打敗叛軍。相較之下，曾國藩在超逾十年的戰爭中，仍無法取得決定性的勝利（頁154-55）。揆諸史實，作者顯然未能前後以一致的同理標準來知人論世。曾國藩統率湘軍，轉戰各地，仰人鼻息，忍辱負重，至1861年受任兩江總督、欽差大臣，節制四省軍務後，始握有統一指揮實權，其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實非作者所說那麼簡單。

作者提出帝制晚期中國國家的財稅抽取能力大幅增長，就通脹調整後的總稅入，從1842年的4,130萬兩，到1911年約增三倍，逾1.2669億兩。新的間接商業稅收如關稅及釐金，將政府財源擴至無彈性的農業稅基及專賣物品如食鹽之外，對政府收入作很大貢獻（頁82、92-93、110）。事實上，關稅及釐金而外，清末最後十五年間暴增的稅入，主要來自雜稅（特別是川、雲、貴三省的鴉片稅和廣東的賭博稅）及鹽勛加價。考慮到當日中國每年支付賠款及外債本息，占國家支出逾三分之一，加上二十世紀開始連串新政的實施，清政府的財政負擔因而日益沉重。職是之故，稅入激增適足見證政府財力薄弱，於是錙銖必較，利害無擇，並不表示國家的財稅抽取能力大幅增長，逆向思考反更恰當。

類似的片面認知，也見於作者對一些問題的處理。第二章中論十九世紀末大部分歐洲商品在中國滯銷，說明西方商業所面對的文化障礙。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葉後半製成品棉紗的進口超過成品棉布，部分原因在於中國消費者將棉紗織成尺碼大小及形狀式樣都合心意的織品。作者認為半製成品如棉紗的「文化中立」，將華人抵抗這些消費品減至最低限度，卻沒法取代當地土製織品。此說可謂知其一不知其二。問題癥結在於當日中國的小農經濟是多種家庭手工業（特別是棉紡織業）和農業結合的統一體，舉凡可以動員的婦孺和季節性農閒時期的剩餘勞動力全都投入生產，這動勞動力機會成本很低，不受相對報酬率及最大利潤所左右；另一方面，紡

〔上接頁339〕

銀，「相當於同期招商局資本總額的41%」。見朱蔭貴：《國家干預經濟與中日近代化：輪船招商局與三菱・日本郵船會社的比較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頁129-34。

⁴ 羅玉東：〈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2期（1933年5月），頁215。

機和織機所代替的勞動力差別很大。據相關資料估計，一個機器紡紗工人的出紗能力與一個手工紡紗工人相比較，前者相當於後者的八十倍，而一個機器織布工人的生產力，只相當於一個手工織布工人的四倍。洋紗供應充沛，解除了手織原料不足的掣肘，故紡紗工轉移力量到專力織布作補償，對進口洋布發揮頑強抵抗，實為必然結果。⁵

作者強調清季主政者面對十九世紀中葉以降，來自海上的西方侵略威脅日深，為防止國家主權進一步受到侵蝕，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鎮壓西北回民起事後，終止了傳統的資源分配及政府開支模式，協餉用於帝國北疆及西陲的政策，被獲優先考慮的新政治戰略考量所取代，觸發建國努力的焦點及戰略方向，以至軍事規劃，從內亞邊陲漸轉移到最具發展潛力的東南海疆（頁7、21、82、101、147、241）。實況是否如作者所說那樣？事實上，清政府並未因聚焦於東南海防，終止對甘、新等邊省的協餉。新疆每年原由其他省份協餉240萬兩，1900年以前各省並無拖欠；1900年僅收178萬兩；兩年後，協餉歲入雖增至205萬兩，仍低於原來指定款額。1884年甘肅協餉總額每年480萬兩。庚子事變後，清政府將協餉總數減為440萬兩（實際數目為421萬兩），儘管實際解交的協餉無法足額，1908至1910年這三年內，解交數目仍分別達原款額的78.57%、70.43%及57.92%。其中四川尤其值得注意，1875至1886年該省對西北（甘、新）及西南（雲、貴）的協餉，即比交付中央的高出很多。即便二十世紀以後，四川財政支出形式與前一時期大不相同，1909全省支出的11.74%，仍用於甘、新協餉。上述情況，實與當日發展中地區和已發展地區在全國比重的轉移相一致。從十八世紀中葉到清末，不但在人口、耕地面積，甚至土地生產力方面，發展中地區的增加率，都要比已發展地區來得大，尤以東三省及四川最為突出。⁶或因作者並無從動態的視野，觀察經濟變動中各省區的因應調整及此消彼長，致產生上述以偏概全的誤解。

書中一些論證竟沒有史源支持，有欠嚴謹。如頁94–95作者提出具挑戰性的新說——據王業鍵的研究，1908年田賦稅入達到國內生產總值的2.4%，更多的新作則猜測數字為總值的5–10%；相比之下，美國聯邦稅入到上世紀三十年代中葉才達到國內生產總值的5.2%。覆按其資料來源，只列示 Wang, *Land Taxation*, 133，而所謂猜測數字為總值5–10%的更多的新作，立論根據卻付之闕如。

書中提到至遲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若干傑出的思想家及官員開始要求並鼓吹以商戰對抗帝國主義列強，而商人出身的鄭觀應為其中最重要的代表。他們鼓勵

⁵ 參考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01–2；嚴中平（主編）：《中國近代經濟，1840–1894》（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328–89、337；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年），頁62–65。

⁶ 何漢威：〈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卷第3分（2001年9月），頁630–31、674、676–77；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chap. 5。

華商收復自有的利權，甚至將輪船招商局及電報局視為與西方對手進行商戰的武器（頁186、201、215、226–27）。按：商戰觀念早於1862年便由曾國藩提出，至1879年間李璠及薛福成等，承澤曾氏之說，引伸發揮其要旨，加以弘揚推廣。降至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商戰觀念漸成為普遍詞彙，轉化為通行常識。⁷

書中史實及地望可資商榷及補充處，茲就所見，列示如下：

頁43行7–9，1895年倫敦將霹靂、森美蘭、雪蘭莪、彭亨四蘇丹領地組成馬來西亞聯邦。按：1895年四領地合稱馬來聯邦，馬來西亞要到1963年9月才正式成立。

頁61行1–2，碭山鴉片種植於河南、山西及山東，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期間在上海銷售量很大。按：碭山為皖北縣名，該地盛產鴉片，但與河南、山西、山東所產無涉。

頁76，1842年歐洲列強獲得領事裁判權。按：領事裁判權最初見於1843年6月在香港訂立、7月公布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13條。

頁82、85、241，十八世紀初康熙皇帝實行凍結地丁稅的基本稅率。按：康熙皇帝於1711年諭令，將其時的人丁數目，「永為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錢糧」，故實行凍結的對象只限於人丁稅，目的在「知人丁之實數」，而不在於錢糧的增加。⁸至於田賦數目雖沒有凍結，但因清政府對土地數字編製的指導原則之一即為原額觀念，基本上依賴明末紀錄，僅在若干細節上有所調整，致稅入對農業部門收入的增加及物價水準的變動，不能作相應調整。

頁94，二十世紀初普通百姓面對更高的稅負，考慮到十八世紀中葉人口較少，人均課稅在道光朝看似下降至最低點，十九世紀中葉後回升，然後在二十世紀初大幅增長。按：事實恐與作者所說大有出入。道光朝（1821–1850）所出現銀貴錢賤、物價滑落的情況，致農民賦稅負擔加重，所得減少，尤以長江下游地區為甚。鹽商、行商紛紛倒閉，經濟蕭條，地方財政虧空問題愈益嚴重。王業鍵認為：「大體來說，由於通貨膨脹以及新墾土地大多未經登記，清代田賦負擔有長期減輕的趨勢。但是，十九世紀前期是個例外。主要理由即在銀貴米賤。」⁹必須指出的是，十九世紀中葉前，田賦在絕對及相對比重上都占政府稅入首位。

⁷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載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臺北：自印本，1977年），頁238–60。

⁸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年），頁665。

⁹ 參考王業鍵：〈十九世紀前期物價下落與太平天國革命〉，載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3年），頁256–87（引文見頁274）；Wang, *Land Taxation*, pp. 114–15；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年），頁29–31；彭澤益：〈鴉片戰後十年間銀貴錢賤波動下的中國經濟與階級關係〉，載彭澤益：《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中國財政與經濟》（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40–41、43–46；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82–86。

頁96，1898年後，西方公司開始在中國內河經營輪船航運，這特權進一步擴充中國的進出口商業。頁107則載，不平等條約對外開放一系列通商口岸，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葉，幾家英、美輪船公司在中國沿海及長江營運。說法前後兩歧，揆諸史實，當以後者為正確。

頁97，因上海為商業要地，海關總稅務司署決定在該地建立。按：1863年總稅務司署於上海設立，1865年10月遷往北京。

頁176–77，李鴻章和沈葆楨的關係被描述為沈是李門下，李則為沈靠山。事實上，二人俱為道光二十七年(1847)進士，誼屬同年，並非門生座主的上下關係。

頁206行15，安徽省內荊門、貴池煤礦。按：荊門在湖北省內。

頁218倒數行8，(1870年)山西巡撫沈葆楨。按：沈從未出任山西巡撫一職，其時他的官職為福建船政大臣。

頁228，為保護其傳統屬國越南，1884年北京向法國宣戰。按：中法是時雖為越南起兵端，然法國顧慮擴大軍事行動，危及各國商業，引起各國干涉，中國則不願受困於無謂之戰爭。雙方雖處於戰爭狀態，但戰而不宣，並未全面決裂。

頁253，中共不理會正常的中央—省—縣層級，在大城市如上海、北京及重慶建立直轄市政府。三大城市而外，直轄市尚有天津。

頁278注16、頁296注19，以實物算的漕糧在江蘇、浙江、山東、河南、安徽、湖南及湖北徵收。七省而外，尚有江西(參見頁198)。

頁285，1954(1956?)年，中共將全國分為十三大軍區，由總參謀部領導；這機構則對由國防部內的文職官員監督的軍事委員會負責。作者似乎對中共黨史所知有限，竟不知軍委會實質上是中共軍事上最高領導機關，直接由黨主席掌控。

全書均將《中國財政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年)的作者胡鈞誤作 Ouyang Hujun。致誤之由，在於該書封面及扉頁題作沔陽胡鈞，作者誤以沔陽為姓，胡鈞為名。按：沔陽為湖北縣名，乃作者胡鈞(Hu Jun)籍貫，漢語拼音應作 Mianyang。

作者經常將中、韓學者姓名錯置，如頁94表3.2資料來源而外，全書都將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ies, 1700–2000* 一書其中一位作者 Wang Feng(王豐)，誤以 Feng 為姓；同樣情況見於《招商局珍檔》作者胡政(Zheng Hu)。另一位韓國學者 Wook Yoon(尹煜)，全書都誤以 Wook 為姓，頁302注10則為例外。

全書因校對草率所產生的錯誤，觸目皆是，不勝枚舉。

中文對照詞彙方面，頁92行5，《清史稿》，實為《清史稿》之誤；頁118行21，(火豪歸公)，實為火耗之誤。頁150行12，(賽防)，賽為塞之誤；頁151行22，(壁山砲 bishanpao)，壁山乃劈山(pishan)之誤。頁214行4–5，“most inconvenient”(諸多不變)，變為便之誤；頁217行3，(按查使)實按察使之誤。頁229倒數行3–2，“repay the imperial munificence [報銷]”，實為報效之誤；頁285注12，Subprefects(通知)，實為同知之誤；assistant prefects(同盤)，應更正作 assistant subprefects(通判)。

其他方面，頁275注80，Chen, *Jindai Zhongguode fazhan yu shijie shichang*，Zhongguode 實為 Zhongguo chayede(中國茶葉的)之誤(頁274注64及頁275注76正確不誤)。徵引書目中 Chen, Ciyu. . . . Taipei: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suo, 1989，lishisuo 實為 jindaishi yanjiusuo(近代史研究所)之誤。Liu, Kwang-ching. “Cheng Kuanying’s Yiying”，Yiying 應作 *Yiyan*(易言)。Lou, Zudai. . . .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40，Lou Zudai 為 Lou Zuyi(樓祖詒)之誤；出版地點 Kunming(昆明)誤作 Beijing。Wang, Ermin. . . . In *Qingji ziqiang yundong yanjiu taohui lunwenji*，*yanjiu taohui* 實為 *yantaohui*(研討會)之誤。Wang, Ermin. *Huaijun zhi*. Guilin: Guili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8，Guilin shifan 實為 Guangxi shifan 之誤。Xia, Nai. “Taiping tianguo qianhou changjian gesheng zhi tianfu wenti”，changjian 應作 Changjiang(長江)。Xie, Bin. . . . Shanghai Zhonghua shuju chubanshe, 1933，chubanshe 應刪去。*Huangchao jingshi wen sanbian*(《皇朝經世文三編》)及 *Huangchao jingshi wen xinbian*(《皇朝經世文新編》)的出版機構 Zhongfeng chubanshe 實為 Guofeng chubanshe(國風出版社)之誤。Yuan, Zuliang. *Zhongguo renkou shi*. Zhengzhou: Zhongguo guji chubanshe, 1994，正確書名及出版機構應為 *Zhongguo gudai renkou shi zhuanti yanjiu*(《中國古代人口史專題研究》)及 Zhongzhou guji chubanshe(中州古籍出版社)。

書中張冠李戴及無中生有之例，不一而足，如頁178–79，表5.1，1889年清海軍，資料來源：Yang, *Qing jide yangwu xinzheng*, 2:1017，Yang 實為 Fan(樊)之誤。收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的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及阿里巴德《理財便覽》兩書，作者視若無睹，竟將其著作權轉讓給《史料叢刊》的掛名主編沈雲龍；而同樣收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的《江南製造局記》，以魏允恭為纂修人，則正確無訛。頁276注104，Richard Smith,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Bruner, and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作者無中生有，Richard Smith 並非該書編者。

全書引用資料錯誤、殘缺、前後不一者亦復不少，如《松江府續志》、《婁縣續志》、《南匯縣志》、《上海縣續志》、《上海市自治志》、《江蘇省政治年鑑》，都只標示初刊年份，而影印版的刊行年份則付之闕如(《江蘇省政治年鑑》收進《近代中國史料》，實為《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之誤)。頁275注88，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447，應註明為第二卷。Wang Shuhuai, *Zhongguo xiandaihuade qiyu yanjiu: Jiangsu sheng, 1860–1916*，刊行機構竟前後兩歧，頁290注13為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 lishisuo(正確名稱應為 jindaishi yanjiusuo)，而徵引書目作 Yongyu yinshua chang。頁270注63，參考導論注9論非正式帝國，包括那些聚焦於中國的論著。覆按導論，注9實為注8之誤；頁295注4，導論注19論主權概念在中國的文獻，注19實為注18之誤。

作者勇於挑戰成說，以全球比較分析的取徑，探討近代中國財政軍事國家的建構經緯，視野遼闊，部分立論頗具勝義；唯求新之餘，過猶不及，對帝制晚期中國

財政軍事國家的建構能力的評估，明顯過於樂觀。為支持已見成立，有時不免相對地較為注意有利於與已見相契合的證據，忽略反面史料，未能有縫必彌，避免抽樣論證之弊。不過作者確能提出具有重要意義的問題，至於考題如何圓滿作答，尚有待好學深思者的努力。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Demonic Warfare: Daoism, Territorial Networks, and the History of a Ming Novel.

By Mark R. E. Meulenbel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5. Pp. ix + 273. \$57.00.

明通俗小說《封神演義》(百回本)的作者為何人，目前尚無定論。1932年，孫楷第於日本內閣文庫發現至今所存最早的《封神演義》刊本，稱明金閻舒載陽刊本。因為舒載陽本第二卷首題「鍾山逸叟許仲琳編輯」，因此曾經流行過許仲琳為此書作者的說法。後來，柳存仁所著英文版《佛道影響中國小說考》第一卷提出另一說法，認為《封神演義》作者應為嘉靖(1522–1566)、隆慶(1567–1572)間道教「東派」創始人陸西星(字長庚，號潛虛，1520–1601?)。¹上述二說均未有確鑿證據，是否可信至今仍存疑。至於《封神演義》的作成年代，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稱：明泰昌元年(1620)，「張無咎作《平妖傳》序，已及《封神》」。²據此說法，學者大多同意《封神演義》的作成必在泰昌元年以前。

雖然小說的作者仍未有定論，或者可以這樣說，《封神演義》不是出於個人匠心獨運的創作，但是關於該書的淵源或稱祖本的問題，孫楷第和柳存仁已分別指出元至治刊本《武王伐紂平話》(全名《新刊全相平話武王伐紂書》)和萬曆間姑蘇龔紹山梓行、陳眉公評本《列國志傳》都為《封神演義》作者所因襲的藍本。³通過字字對勘，比較三者的異同，學者發現《封神演義》因襲《武王伐紂平話》和《列國志傳》的部分有

¹ Liu Ts'un-yan, *Buddhist and Taoist Influences on Chinese Novels*, vol. 1: *The Authorship of the Feng Shen Yen I* (Wiesbaden: O. Harrassowitz, 1962), pp. 286–89.

²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1996年)，頁176。

³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2–3；柳存仁：〈元至治本全相武王伐紂平話明刊本列國志傳卷一與封神演義之關係〉，載柳存仁：《和風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230–59。